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3-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2 月 22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30178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溪南路下方 1# 地下空间	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街道溪南路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12GB00863	宗地号	G05416-0275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G005号及补充协议(补1)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7202200237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溪南路下方 1# 地下空间	选址意见书		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2706.76	0.00	0.00/0.00		11.88	0/2	0	0/134	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0.00 m <sup>2</sup>	地上	合计					合计	
	地下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停车库	2706.76					
	合计		2706.76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地下机动车停车数 134 辆，具体地下二层（地下标高 36.060 平面图）车位数 83 辆（含机械车位 80 辆），其中 41 辆归 01-01 地块（翰华广场，宗地号 G05416-0269）使用，42 辆归 01-02 地块（岗宏翰林华府，宗地号 G05416-0270）使用；地下三层（地下标高 32.260 平面图）车位数 51 辆，归 01-01 地块（翰华广场，宗地号 G05416-0269）使用。 2、该地下空间须无条件履行相邻地块互联互通义务，建成后 24 小时对 01-01 地块（翰华广场，宗地号 G05416-0269）与 01-02 地块（岗宏翰林华府，宗地号 G05416-0270）开放使用。 3、项目用地范围涉及市政路溪南路，不得影响市政道路的行车行人安全。后续若该道路改造实施涉及该地下空间范围，用地单位需无偿配合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